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500PX, INC. 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500PX, INC.（以下简称“500PX”）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子公司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保障核心人员稳定、积极、长期投入工作，并将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。500PX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500PX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迪生、王冬、汪天润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